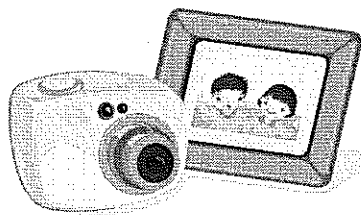
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2016 年單親家庭子女徵文繪畫攝影比賽



喜歡書寫、繪畫及攝影嗎？

現在給自己一個舞台

來發揮靈感及創意吧！

不要猶豫了，趕快踴躍報名！

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二、參加對象：單親子女(限中華民國籍)

三、比賽組別：A 組→國小低年級(一、二年級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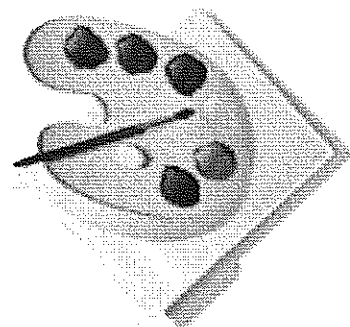
B 組→國小中年級(三、四年級)

C 組→國小高年級(五、六年級)

D 組→國中組

E 組→高中(職)組

F 組→大專院校組(含二技、四技、二專)



四、比賽辦法：

以下各項比賽作品不論錄取與否，恕不退件，一旦錄取，著作版權歸本會所有。

(一)徵文：

- 1、請用 word 程式，新細明體 14 號字撰打，固定行高 25pt 行距，以 A4 紙張列印，於背面右下角黏貼作品標示單(於報名表下方沿線剪下)並將空格內容填寫清楚。電子檔作品末端請註明就讀學校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、參加組別、姓名、作品主題，亦 e-mail 到基金會信箱 (spcf@ms24.hinet.net)，主旨請註明「參加徵文比賽」字樣，並務必來電本基金會(02)2312-3838#14 確認是否收到無誤。
- 2、或用 600 格字稿紙書寫，於稿紙背面右下角黏貼作品標示單(於報名表下方沿線剪下)並將空格內容填寫清楚。
- 3、若因作品未標明清楚或未致電確認，而造成作品遺失或作者認定困難，本會恕不負責。

(二)繪畫：

- 1、A/B/C 組：作品規格限用八開圖畫紙為限。
- 2、D/E/F 組：作品規格限用四開圖畫紙為限。
- 3、可用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等進行創作，作品背面右下角黏貼作品標示單(於報名表下方沿線剪下)並將空格內容填寫清楚。

4、畫紙材質不限，但開數需依規定，不符各組規格者，不予受理參加比賽及不給予評分。

(三)攝影：

1、作品沖洗一律 4x6 規格，檔案自行留存，每人最多三張攝影作品參賽，一張攝影作品請黏貼於一張「攝影作品黏貼表」上，並於作品背面標示組別、姓名、作品主題。

2、另請以 100 個字介紹相片。

五、比賽內容：

(一)徵文主題：

- 1、描述單親家庭生活的甘苦酸辣(生活記實)；或心中對爸爸或媽媽說的話。
- 2、寫出身為單親家庭中的一員，成長的心路歷程。

(二)繪畫主題：

- 1、描述單親家庭生活的甘苦酸辣(或生活記實)。
- 2、難忘的出遊回憶。
- 3、勾畫出心目中爸爸或媽媽的形象。

(三)拍攝主題：

拍攝單親家庭中的起居生活；或是溫馨的出遊記。(請於作品黏貼表上,以 100 個字介紹相片內容)

六、錄取獎項：

(一)每組取前三名(不符合主題或未達標準者，名次從缺辦理)。

(二)獎金：

- ◆A/B/C 組：1000 元、800 元、600 元及獎狀
- ◆D 組：2000 元、1500 元、1000 元及獎狀
- ◆E/F 組：3000 元、2000 元、1200 元及獎狀

(三)另每組取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狀

七、收件時間及地點：

請於 2016 年 9 月 19 日(一)至 10 月 31 日(一)前，以郵戳為憑將作品(徵文含電子檔，e-mail 郵寄請來電確認!)及報名表(活動辦法及資料下載，<http://www.spef.org.tw/>)以掛號郵寄(以免作品遺失)至本基金會(100 台北市中正區信陽街 5 號 5 樓)。洽詢電話：(02)2312-3838。